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43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2007-02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11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7月1日至7月23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件:sqb@sgsbgroup.com  
传 真:021-63302939  
联系电话:021-68407515  
公司网站: http://www.sgsbgroup.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要求,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总负责人的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并制订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度,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要求,逐项检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自査,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重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但因各种原因,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如下欠缺,需要努力改进和完善。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7-1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附件)。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的管理制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条款已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制订专门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

3.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提高和细致。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是1997年4月以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所属的货轮运输分公司为基础,联合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风贸易公司,中国政通实业总公司蒙古煤碳厂和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改建设立的海运企业,主要经营我国沿海、长江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和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等业务,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电煤运输为主的专业化散货运输经营格局,经营辐射全国沿海港口和长江流域,航迹遍布世界30多个国家60多个港口。

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1875万元,总资产47.7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07亿元人民币,拥有员工593人。公司拥有一支从5000吨级至70000吨级国内沿海和远洋散货船为主体,总运力近60万载重吨的海运船队,运力规模在全国海运企业中进入前十名。

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是浙江省首家取得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和第一批实施NSM规则的航运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全国交通百强企业,是浙江省企业“守合同重信用”AAA级单位,树立了规范经营、业绩稳定、诚信守信、发展前景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工作制度,自觉接受股东的监督,规范公司运行。公司制定了完善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做到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明确了各内部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同时做到权力制衡,建立了监督机制。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司还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合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议程的安排中均有股东发言的时间。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还尝试在重大事项决策的股东大会,按照法规规定设立网络投票的平台,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

1.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及时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2.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绩效评价体系,增强公司凝聚力;  
3.要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确保活动制度化、经常化;  
4.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投资者意识,信息披露要由被动型转为主动型,并逐步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2006年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现行的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并新订、修订了42项规章制度,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并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根据审议议案的性质分别实施类别表决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会场选择方面有利于让更多的股东出席会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及不定期组织交流活动等方式,建立起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的渠道。

公司董事依据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2006年按照《章程》规定,董事会举行换届改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变动、互为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能发表专业性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人选及时作了调整,各专业委员会能按相关规定开展活动,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运作质量和效率。

公司监事会依据《章程》规定,完成了换届工作,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能经常进行分析,提出有关的建议,并能独立发表意见。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有关的信息。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原辅材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

酬,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公司从实际出发,设立了独立的办事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机制,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时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2.要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公司治理办法》。

3.要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确保活动制度化、经常化。

4.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投资者意识,信息披露要由被动型转为主动型,并逐步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5.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重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在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同时,还积极依靠监事会,发挥其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近二年开始在下属分公司和重点子公司内部实行了派出监事制度,并定期开展活动,做到工作有要求,有布置,有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将其作为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公司结合每个时期企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对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进行了积极的实践和探索。

(1)服务于企业的总体战略,使企业文化建设成为发展的强大动力

(1)构建催人奋进的精神支柱;

(2)营造尊重人才的企业氛围;

(3)注重以人为本的文化建设。

(2)服从于企业的“走出去”战略,文化整合促进跨国并购协同效应

1)加强交流,提高认同度——确立购并实现双赢理念;

2)注重整合,增强凝聚力——保持经营团队积极进取;

3)精心培育,加快国际化——争取业务整合最佳效果。

(3)赋予企业文化建设新内涵,为科学和谐发展注入共同价值观念

1)从强调股东利益最大化到强调各方利益平衡发展;

2)从追求“当前”利益向追求“长期”、可持续“利益”转变;

3)从单纯追求企业“自身发展”转为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司拟在7月下旬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听取广大投资者意见,并认真加以整改,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再上台阶。

公司联系人:张一枫

公司联系电话:021-68407515 021-68407700×728

公司联系传真:021-63302939

公司电子邮箱:sqb@sgsbgroup.com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亦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准确、充分、及时、公平的披露。

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1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定要求,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公司还注意对董事的持续培训,并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尤其是在经济管理和交通行业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的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和支持。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会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公司独立董事则担任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并分别为航运、组织管理、财务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切实践行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历次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议决按照有关规定在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历次董事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

3.监事会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监事会,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定要求,监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无兼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监事。监事会能够正常履行其职能,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在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历次监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

4.经理层

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规则》,对经理层的权限、职责、产生、任期、工作机构、工作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本届经理层于2006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公司经理层的聘任初步形成了灵活、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实现了对经理层的有效制衡,确保了经理层的正常运行。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工明确,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考核、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经理层的权限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行使职权和违反规定的情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材料采购、运输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公司营运配套设施完整、独立。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用重叠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向银行贷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各项制度等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各项目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最近3年经营性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05年发生的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